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董事长张志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书面授权委托公司董事郭海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 全体董事对全部议案投赞成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定期）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于2024年8月20日，全部收到当日发出的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于2024年8月26日全部收到公司当日发出的书面或电子邮件补充通知。经征询公司全体董事意见，一致同意推举公司董事郭海涛先生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人。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董事长张志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书面授权委托董事郭海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钟耕深先生电话参会，董事候选人刘文强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晓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出席人数、召集和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编号2024-031）。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编号 2024-032)。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 2024-033)。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刘文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编号2024-034)。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经审查提名人和候选人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候选人的履历等，认为张晓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编号2024-034)。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在山东省济南市召开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见公司后续发出的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